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6-10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2026 年 4 月 20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
 -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盖华南路一段 10 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霜女士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7人，代表股份105,914,7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98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98,378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25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5人，代表股份7,535,8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6人，代表股份33,861,2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6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,325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，代表股份7,535,8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1%。

5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6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1,810,141 股	4,034,036 股	70,600 股	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6.1246%	3.8088%	0.0667%	通过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9,756,589 股	4,034,036 股	70,6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7.8781%	11.9134%	0.2085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王亮先生简历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、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杨波、陈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